

家族的心得体会(优质7篇)

当我们备受启迪时，常常可以将它们写成一篇心得体会，如此就可以提升我们写作能力了。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下如何才能写好一篇心得体会吧，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一

通过这次学习一系列的教育法律法规。让我明白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性。

一、党风廉政建设事关民生，干干净净履行职责民声所需！

党风廉政建设关系民心向背，关系事业成败。党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给予高度关注和重视，采取了强力措施，中纪委三次全会上提出了“四大纪律”、“八项要求”，中央连续出台了《党内监督条例》和《纪律处分条例》两个法规，充分显示了中央坚持不懈地抓反腐倡廉的力度和决心。对于廉洁自律问题，要把握好两条：一要干事干净，二要干净干事，也就是既勤又廉。不勤政无以立业，就没地位；不廉政无以立身，就栽跟头。要把这两条统一起来对待，经得起考验，时刻牢记毛泽东主席进北京时说的那句话：“我们不当李自成，我们一定要考好。”在群众中树立好形象。

1、要警钟长鸣，思想重视。珍爱自己。

任何腐化、腐败行为都是从思想的蜕化开始的，都有一个思想演变的过程。因此，把牢思想这一关是最有效的预防，加强思想教育也是反腐倡廉的根本之策。我们一时一刻都不能放松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要认识到权力是一把双刃剑，用好了能为民造福，用不好也能为自己造“罪”。我虽然只是县城管局服务中心一名普通职工，党教育我多年，快要退休了，也应该倍加珍惜得来不易的工作，不要因一念之差给家庭、给亲人带来无以挽回的痛苦。要保持晚节，不说是留个好名声，能做到平平安安退休，干干净净退休。也要对得起入党时举起的右手！

2、严以自律，自我解剖。自省自警。

当前市场经济的趋利性逐步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形形色色的价值观不断充斥人们的思想，我们现在各方面的条件也有了很大的改善。但越是在这种形势下，越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越要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越要从方方面面严格要求自己。要时刻告诫自己，稍有不慎，就可能犯错误、栽跟头。“常在河边走，难得不湿鞋”，就是要时时刻刻谨小慎微。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都要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在大事上一定要泾渭分明，小节上时刻从严把握，哪些事能做，哪些事不能做，脑子里要有明确的界限，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清清白白从政，踏踏实实干事，堂堂正正做人。

3、接受监督。深入群众，防微杜渐。

失去监督的权力，必然滋生腐败；古训道：流水不腐，户枢不蠹。一语道破这条*不破的真理，脱离监督的干部，往往会犯错误。我们每一名党员干部职工都要正确地对待监督。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是一面镜子，经常地照一照，检查一下自己的缺点和不足，及时加以改正和纠正，对自己的成长进步大有裨益。“良药苦口利于病，忠言逆耳利于行”，“以铜

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是非”常被泼点冷水，常听点逆耳之言，可以使头脑保持清醒。才能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最近，党中央颁布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的十分重要的党内法规，使党内监督走上了有法可依的路子。我们广大党员干部职工都要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二、在工作中求真务实，言警力行。

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就要坚决贯彻求真务实的要求，推进各项改革建设事业更快发展，就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作风。我们要使求真务实成为行动的准则，贯穿和体现在各项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去。x领导这次花大力气解决了原遗留五年之久的职工安排问题！我们更要百倍珍惜他！以实际行动感谢党对我们的关心和爱护！

1、学习中要有求真的精神。

求真务实是我党的光荣传统，也是党员的优良作风，具体到我们普通干部职工来说，就是坚持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坚持把城管事业发展放在首位，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清醒地看到前进中的矛盾和困难，增强加快发展的压力感、紧迫感。同时，又要看到我们良好的工作基础、各方面的优势条件，坚定信心，抢抓机遇，推动城管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用以解决发展中的矛盾、前进中的难题、工作中的症结。总的来说就是既要有加快发展的高度热情，又要有扎扎实实的工作态度；使我们的各项工作体现时代性、富有创造性。一年？一年快、一年比一年好，树立良好的城管员工形象！

2、工作要有务实的作风。

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实在人，既是处事为人的立身之本，也是创业为政的基本准则。一个人的能力有大小、职位有高低，但只要是踏下心来做事、实打实地做人，就能干出名堂，也能取得组织的信任，得到群众的赞誉。

3、群众中要有实干的行动。

实干，是共产党人的作风；认真，是共产党人的品格。我们要继续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遇到困难不缩手，干不成功不罢手，以实干求实绩，以实干求发展。科学的决策再加上实干的行动，我们的事业就能无往而不胜。

4、言行举止中要有实际的效果。

衡量工作能力的标准，主要是看实绩。只要是局领导布置的任务、安排的工作，都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二

通过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的学习，我对高等教育政策法规有了一定的了解，对于自身定位有一定认识，高等教育政策法规以教育法为基础，教育法规的研究的主体是教育体系，教育法规以马克思主义、教育学理论、政治学为理论基础，通过社会调查、历时考察、比较分析、个案研究的等方法发现教育体系中存在的问题，把问题反馈给国家教育部门，教育部门通过制定新的法规不断的完善我国的教育政策法规从而推动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在高等学校教育法规中高等学校、教师、学生三者的地位、权利、义务是本文着重阐述的。

一、教育法规相关的基础性知识

高等教育法的研究，是依法管理高等教育事业的必要手段，同时，教育法制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

部分。认真学习，掌握以及运用教育法规，是推进我国教育制度发展的重要前提之一。我国教育法的基本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证教育社会主义方向的原则；2、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3、坚持教育公益性的原则；4、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5、教育与终身学习相适应的原则。

二、高等学校、高校教师和高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

高等学校的相关法律问题，如高校的法律地位，即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责任能力，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的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与政府、社会、教师、学生之间都会发生法律关系。所以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包括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其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因此，高等教育的法律地位也包括其在民事和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学校教师的相关法律问题，如法律地位，高校教师的权利和义务，考核，培训等。高等学校学生的相关法律问题包括学生的法律地位，特点，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核心问题。

(一)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与义务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具有办学自主性、财产独立性、机构公益性等特征，通常是由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确定。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依据在不同关系中的不同特征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准则，以领导与被领导为主要内容的教育行政关系；另一类是以平等有偿为原则，以财产所有和流转为主要的教育民事关系。并且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在不段变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即改革前的高等学校，是计划体制的一个缩影。作为国家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高等学校实际上具有一种类似国家行政机关的性质。第二阶段

是1985-1995年的高等学校体制改革。这一时期学校的法律地位虽然有了诸多细微的变化，却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仍然具有典型的强制性和计划性特征。第三阶段是1995年以后的教育体制改革。确立了学校的法人地位，赋予了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法人资格，使高等学校真正拥有了自主办学的实体地位。

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费用，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活动的非法干涉；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同时，《教育法》具体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2、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3、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4、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依法接受监督。

(二) 高等学校的教师和学生

教师和学生是教育的主体，在教育法规中对这两个主体也着重提到。教师教书育人，为社会培养人才。教师个人素质对学生的影响十分的大，从而教师不但要提高自身的教学水平，还要提高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在教学中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教师也有相应的权利如接受培训等。学生作为教育体系中最大的群体，也是教育法规的主要对象，但随着我国教育的发展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法规就应更加注重大学生在个性方面意识的配养和在传统文化的教育。

三、我国教育基本制度：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

学历制度和学位制度对我国教育的基本制度进行了详细的界定和划分，同时吸收了与时俱进的特点，对于当前多种多样的在教育形式均有相关的描述，严明了证书的管理和发放，

督导等各个环节的细节问题。这些政策与法规的制定，使关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严谨和公平合理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

四、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制度

职业教育是给学生从事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的教育。随着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和我省自身的发展需求来看，教育结构应适当的调整，当前应加大职业教育的发展。我国的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和职前培训。对小学、初中、高中后未能升学的青少年进行就业前培训，提高其职业适应性和职业技能，有利于发展生产。通过改革逐步形成和普通教育相互衔接、共同发展、比例合理的新格局。成人教育的是学校教育的继续、补充和延伸，是终身教育的组成部分。它具有多方面的职能，它使未受教育的人们受基础教育；使受过不完全教育的人们补受初等、中等文化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使已经受过相当教育的人们充实新的知识；使任何人根据自己的需要和兴趣，进行学习，发展个性，增长知识才能和道德修养。

五、学历证书的分类和获取的资格

1、学历证书是学业证书的主题，是学制系统内的教育机构，对完成学制系统内一定阶段的学习任务的受教育者所颁发的文凭，分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三种。

2、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是普通高等学校，以及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其他机构发给学生受教育程度的凭证。

3、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学分)，德智体育合格，准予毕业者，可取得毕业证书。

4、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其中有一门以上课程补考后仍不及格，但不属于留级范围内或未

修完规定的学分，德智体育合格者，准予结业，可取得结业证书。

5、对具有学籍的学生，学满一学年以上而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中途退学者(被开除学籍者除外)，可取得肄业证书。

6、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

7、普通高等学校接受的进修生，进修结束后可取得进修证明书；

学习结束后学校只能发给学习证明书，不得颁发毕业证书。

9、此外，随着高等教育办学形式的日趋多样化，在教育部相关规定中，特别规定了对于高校中一些特殊的办学形式的毕业或肄业证书的填写要求。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三

一是要有看齐意识，务求政治合格。

自党的以来，以同志为的党中央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党的群众路线专题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率先垂范，为全党同志做出了标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点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坚定的理想信念作为修身立业之本，通过学习党章党规、学习系列重要讲话，从根本上筑牢理想信念、补充精神之“钙”，在不断的学习中认真检查自己的思想灵魂、政治定力，检视自己在大事大非面前的实际表现，进一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向以书记同志为的党中央看齐，切实从思想深处解决好信仰信念问题，把对党的忠诚铸入思想、融入灵魂。就是要着眼作风建设常态化的要求，突出问题导向，集中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不严不

实”问题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等问题，引导党员干部在学习教育中把自己摆进去，在查问题、析根源、列清单、抓整改上付诸于行，一项一项抓落实、不达标不收兵，真正树立起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的政治上合格的党员干部良好形象。

二是要有进取精神，立大志做大事。

什么是“大事”？孙中山先生讲：“就是无论哪一件事，只要从头至尾彻底做成功，便是大事”。邓小平同志当年复出时也曾说过：“我这次出来工作，不是为做官，是为了做事”。在新一届中央政治局同中外记者见面时指出：“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接过历史的接力棒，继续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心目中的大事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使中华民族更加坚强有力地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是为人类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这是立大志做大事。焦裕禄、杨善洲、吴金印等优秀党员领导干部在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的根本原因，不在于他们做了多大的官，而是他们做出了在常人眼中认为是小事，而群众看来是大事的业绩，体现出了党员领导干部立志做大事、而不是做大官的权力观和拼搏进取、实干兴业的政绩观。志当存高远，事须躬而为。只要我们秉承“创新、发展、共享、绿色、环保”理念，在党中央的正确引领下，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在正确的道路上踏石留印、在行之有效的举措中抓铁有痕，就一定能够在新常态下爬坡过坎、行稳致远，党的“十三五”规划所确立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三是要有担当责任，甘于奉献付出。

为官意味着责任和担当，预示着奉献和付出。焦裕禄同志到兰考上任前，坚定地向党组织表示：“不改变兰考的面貌，我决不离开这里”，他团结带领全县人民顽强拼搏、奋发图

强，创造了兰考发展史上的一个奇迹。同志在俄罗斯索契接受俄罗斯媒体专访时说：“我个人的时间都去哪儿了？当然是都被工作占去了。”从个人风趣的自问自答中，我们能够充分领略到作为国家元首他牺牲自我，为民请命的崇高人生境界和勇于担当、甘于奉献的光辉形象。“当干部就应该能吃亏，能吃亏自然就少是非”豫剧现代戏《村官李天成》中里的唱段，不仅唱出了党员干部需要有既能吃苦又能吃亏、既能受累又能受气的胸襟、肚量和心态，更需要有一种敢于牺牲个人名利，为党的事业勇于奉献的精神。做不到这一点，为官就会感到憋屈、难受和尴尬，就会偏离为民服务的宗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就教育引领全体党员干部在学习继承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中勇于担当、在服务群众做合格党员的实践中弘扬奉献的精神，主动向以同志为的党中央看齐，牢固确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自觉抵制歪风邪气、树立清风正气。只有这样才能够在加强作风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始终保持共产党人的精气神，树立党员干部“对党忠诚、个人干净、勇于担当”良好形象。

四是要有大局观念，注重团结协作。

近日，就学习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作出重要批示，对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重温这篇著作提出明确要求，对全面加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性，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指明了方向。同时也是对我们党优良传统和工作方式方法的传承。我们每位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要能够自觉地认识到自己是集体的一分子，要充分发挥每个成员的作用，增强大局意识，加强思想沟通，善于从团结中得到力量，从合作中找到方法，从集体中获得快乐，真正形成互相信任、尊重、帮助、支持的氛围，确保领导班子和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运转。只有营造了心齐气顺、团结奋进、干事创业的氛围，我们上下之间、彼此之间才能相互搞好配合，补位而不越位、搭台而不拆台，真正

形成有向心力、凝聚力、竞争力、战斗力的团队，才能始终树立党员干部先进性、纯洁性的良好形象，当好引领广大群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火车头”和“示范兵”。

五是要有自律意识，主动接受监督。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四

通过这次学习一系列的教育法律法规。让我明白法律本身应当是值得崇尚的良好的法律。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基础要件。良好的法律必须能够充分表达民意。只有当法律充分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意志，社会成员才会对法律产生高度的认同，认识到法律并不是约束自己行为的羁绊，而是保护公民各种权利的手段，是自己生活中须臾不可分离的必需物。正因为法律是自己的，社会公众才会从内心尊重法律，法律也才真正具有权威性。

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观念。良法为树立法律权威奠定了基础，而公众的法律观念则是树立法律权威的内在支撑力。因为真正的法律权威只能来自于人们自觉自愿的认同和推崇。当公众将法律规则和制度内化为一种内心的观念时，公众对法的认识就注入了理性的角色和力量，积极肯定法的意义，自觉认同和尊重法律的权威。

公正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公正执法是树立法律权威观念的重要手段。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培养当代教师遵纪守法的观念，维护社会稳定，从而为我们的学习营造良好的氛围。并且在我们的权益受的侵害时，能更好的运用法律武器来同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

学习法律基础课是使教师正确理解和支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为建设社会主义祖国做好准备。

学习法律基础可以完善和优化教师的知识结构以及文化素质，让我们在进入社会之前打好坚实的基础，是我们能更好的立足在未来竞争激烈的社会。

总之，教师学习法律基础既是时代的要求也是自身健康成长、成才和全面发展所必须的，所以我们学习法律基础是很重要的，在以后的学习岁月里我们还应该继续的学习有关的法律，从而更好的保护我们自己。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五

我从事了几年的幼儿教育工作者，但关于《教育法律法规》这方面的知识，我自己认为还是需要进一步学习提高。经过这段时间的学习，我获益良多，对教师这个职业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最让我印象深刻的就是关于教师基本修养与师德。谈到修养与师德，其实每一个职业都要求具备一定的职业修养与道德。但是对于教师这个职业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因为作为一名教师，一言一行都是学生眼中的榜样和标准。教师在学生心目中的地位是很高的，所以必须具备良好的修养与师德，这一点非常重要。

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清楚地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而且还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我知道不管是老师还是学生都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我也更清楚地认识到作为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与我们教师相关的法律法规还有很多，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等，这些都是我们最应该好好学习的。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我国教育工作的根本方法，要求我们做到：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老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这是我们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我们每位教师必须认真贯彻这一方针。

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基本内容，知道了《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自己的所得，也让我在行为上有了准则，只有好好学习才能保证自己享有的权利。《义务教育法》于1986年实施的，国家一直都十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把普及义务教育、实施素质教育和促进全面发展作为立法的基本目标。因此它具有全社会性、普遍性、强制性、统一性和基础性。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教师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基本内容，让我知道在今后的教育工作中，要让学生喜欢，家长满意，校长认同，就必须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做到不体罚、不挖苦、不讽刺、不威胁学生等等，要时刻关心后进生，公平对待每一位幼儿，发现他们的闪光点大胆鼓励，做到因材施教。

教师的工作是神圣的，也是艰苦的，教书育人需要感情、时间、精力乃至全部心血的付出，这种付出是要以强烈的使命感为基础的。一个热爱教育事业的人，是要甘于寂寞，甘于辛劳的，必须受得住挫折，将自己的所有精力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实践中去。

教师必须关爱幼儿，尊重幼儿人格，促进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都得到发展，我们应多与学生进行情感方面的交流，做学生的知心朋友，这需要我们对幼儿倾注相称的热情，对其各方面给予关注。“爱”要一视同仁，持之以恒；“爱”要面向全体学生。“金凤凰”固然可爱，而“丑小鸭”更需要阳光，多给他们一份爱心，一声赞美，一个微笑，少一些说教，要更多和他们交心谈心，帮助他们查找“后进”的原因，真正做到对症下药，在学习和生活细节上关心他们。老师对幼儿不要体罚，不要训斥，不要高高在上，而应该做一个和气的人，一个严谨的人，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一个堪为师范的人。幼儿也有自尊心，而且是很强烈的。老师对幼儿的批评，恰当的，就是一种激励；不恰当的，就会成为一种伤害，甚至还会导致逆反心理产生。绝大部分幼儿不喜欢老师批评时讥讽、损伤幼儿，伤害幼儿的自尊心。

因此在日常生活的教育工作中，我们应掌握批评的“度”，变“忠言逆耳”为“忠言悦耳”。

教育家和教书匠的一个最大区别，就是教育家有一种追求卓越的精神和创新精神。在实际生活中要给予学生独立思考的机会，刻意培养学生的创造性和批判性思维。更重要的是，要诚心诚意地欢迎学生的质疑和挑战。中国传统文化具有推崇权威、崇尚特权的行为倾向，使得人们缺乏对先辈和权威的怀疑、批判精神。创新思维的核心特征是“求异”，是打破常规，调整视角，突破思维惯性。才能培养出全面发展的人才，而不是只知道读书上知识的书呆子。

当然，教学过程不仅仅是学生学习的过程，也是一位老师学习的过程。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我们是直接面对幼儿的教育者，幼儿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幼儿之“惑”，传为人之“道”。

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殊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今后我一定要用法律知识来武装自己，让自己成为一个真正知法、执法的合格教师。让我们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保护幼儿的身心健康，保障幼儿的合法权益，使自己的教育对象能够健康快乐地成长！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六

幼儿园处于孩子成长的懵懂期，调皮、好动、想象力丰富，但理解力有限。照顾这个时期的孩子，不仅仅需要丰富的经验、了解孩子的心理，更重要的是对孩子要有无限的爱，否则，还真容易被孩子的不听话气坏呢。小朋友喜欢的老师长头发的、能够梳辫子的、漂亮的、年轻的、知识的、懂科学的、有本事的。

每年新生入学的时候我都向家长介绍老师的工作是十分琐碎和清贫的，这是由幼教的任务和性质决定的。幼儿园是保教机构，既要保育又有教育，保育包括孩子的吃喝拉撒睡，教育是指让孩子在幼儿园健康地成长发展。幼儿园教师还有解决家长后顾之忧、支持家长工作的任务，所以对幼教来说师德更重要。幼儿园阶段处于一个奠基的阶段，从大的方面说要对孩子终身可持续发展负责，从细的方面讲就是对孩子人身安全、喜怒哀乐、当天的情绪负责。

如果没有爱心，幼教工作可能根本不能干下去。孩子十分需要老师关爱，比如经常要抱着他们，小朋友也个性喜欢老师，可能鼻涕、眼泪就都蹭到老师的衣服上了，这是很正常且经常发生的事。这就是孩子，他们就是这样的，这就需要老师给予他们更多的呵护。

幼教工作是十分辛苦的，一天8个小时都得目不转睛地跟着孩子，务必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小孩子有很多事情需要老师帮忙才能完成，下班时间还要给孩子做教具、备课、布置环境，周末还经常组织亲子活动，自己的业余时间十分少。一个孩子出现问题对幼儿园来说是1/200，对一个家庭来说就是100%。所以无论在生活照顾上还是教育教学上都要精益求精。

儿童是一个精神存在物，他一出生就蕴含着强大的精神能量，并按照自己的成长规律成长，我们的教育也会遵循孩子的年

龄特点与个性特点。比如：小班宝宝的思维是形象具体的，他们的思维务必依据形象生动的参照物，并且要与他们的生活经验相关，小白兔，红萝卜是他们易于理解的，而抽象数字1、2、3的实际好处，对于他们来说理解起来就很困难。所以，在教学中我们就会使用孩子易懂易于模仿的语言，使用简单不会让孩子混淆的概念，运用生动形象的教具激起孩子学习的兴趣等等。

幼儿园教师就像百宝箱，什么知识都要通晓一二，要有较强的综合艺术素质，包括对色彩的理解潜力、对音乐的感觉潜力，包括穿着，怎样样穿着得体，让小朋友喜欢又贴合教师的身份，这些都是幼儿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还有语言表达潜力也很重要，要有较强的沟通潜力，幼儿教师是家长和孩子之间的桥梁，对小朋友说话要简练，听得懂同时注意层次性。对家长的推荐要有指导好处，对孩子的评价措辞要准确、委婉。

作为幼儿教师，我认为理解、爱和尊重是与孩子沟通必不可少的方面，因为人的成长过程实际上是一个心理成长过程，而不是一个智力成长过程，智力成长是附着在心理成长之上的。再有，爱和尊重是贯穿教育始终的，肯定与支持孩子按照精神胚胎的内在规律自然发展，对他们的自然发展表示尊重，为他们的发展带给适宜的精神与物质环境，我们的幼儿园就提出过这样的教育思想“蹲下来讲话”“抱起来交流”“牵着手教育”。这一切都体现了我们对孩子的尊重与理解，同时让孩子在自然发展中体验到了无尽的爱和自由，这对于孩子建立良好的人格，铺垫辉煌的人生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幼儿的学习活动与日常的游戏、生活是密不可分的。游戏和生活中不断出此刻幼儿面前的真实问题情景使他们不断调动和运用已有的经验，并在不断地面临挑战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获得新的经验。因此在我平日的工作中总是将教育生活化——让孩子不知不觉地会了，让环境问题化——让孩

子玩着玩着就学了。这种说法看似简单，其实对老师的观察、分析、提炼、创设潜力则有着较高的要求。作为教师，我们就要在幼儿园的环境中支持幼儿解决问题，进而引导幼儿将经验迁移到社会生活中去。

幼儿教师不像许多人想象的那样，只要会唱歌跳舞就能够了，作为幼儿教师务必要有事业心、爱心、职责心。幼教是通往儿童心灵世界的桥梁，是孩子的忘年交，老师和孩子之间是平等的，作为教师应给予孩子更多的爱，关注每一个孩子，发现他们身上的闪光点。

同时我觉得新时期的幼儿教育工作者所应必备的一项必不可少的素质是发展的眼光和未来社会意识。因为我们此刻教育的孩子是为未来世界服务的，那么我们就需要用未来社会的眼光、标准培养教育我们这天的孩子。未来的世界将会是一个环境资源匮乏、竞争激烈、世界经济一体化的世界。

在幼儿园时期，我们就要树立孩子的环境意识，透过各种活动、情景让孩子们懂得节约资源、珍惜资源、如何将资源再利用等等。我们的教育要多元化、开放化，要使幼儿善于与他人合作，能够与他人交流。

国家的未来靠教育，教育的基础要从幼儿抓起。

家族的心得体会篇七

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需要全方位的复合型人才，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其作用是举足轻重的，高校教师作为人才的培养者，又肩负着人才强国的重任。作为一名高校教师，应该严于律己，严格用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来约束自己，规范自己的师德、师风和行为，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合格的高校教师。 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分别从高等学校法律制度、高校学校教师法律制度、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制度、学业证书制度

和学位制度、高等职业教育与成人高等教育法律制度、民办高等教育法律制度、中外合作办学法律制度七个方面探讨了高等教育法律法规以及各项规章制度。学习高等教育政策法规对于每一位高校教师都有着不可忽略的作用。

第一章主要从高等学校的类型、高等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高等学校的权利与义务以及高等学校的章程和高等学校的内部组织机构五个方面阐述了高等学校法律制度。

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高等学校作为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社会组织，经法律、法规的授权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和承担行政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在社会生活中所扮演角色的多重性，即高等学校所具有的多重身份问题。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或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具有法人资格，是独立的法律主体。但是，社会生活中角色的多重性决定了高等学校在不同方面具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因而各自具有相应的权利(权力)和义务，对其不同性质的行为主体所做出的行为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等学校的法律地位。主要是指高等学校在法律上所享有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及社会责任能力。主要体现在：(1)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主要体现在高等学校教育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一定要经审批机关审批。(2)高等学校在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地位，高等教育作为社会活动的参与者，有义务接受逐级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和管理。高等学校是以行政复议申请人的身份进入行政复议程序或是以原告的身份提起行政诉讼。但高等学校同时作为行政主体，在依法享有并行使国家行政权力的同时，也要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高等学校教师的法律地位是通过教师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义

务表现的，而法定的权力与义务直接来源于法律对教师身份的确定和相关的具体法律制度。由于目前我国高校教师的身份与地位，法律上尚未明确规定，加之处于转型期的高教体制，都对教师的权利义务有直接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既不是特殊公务员，也不是自由职业者，在现阶段是从事高等教育事业的专业人员，拥有独特的权利义务，其职业具有公益性。国家应弱化对教师的人事管理性，增强行业自律性管理。对高校教师的救济保障主要是通过教师申诉制度解决，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从高等学校学生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高等学校招生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及高等学校学生常见法律纠纷及救济进行了论述。学生是在依法成立或国家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规定条件具有或取得学籍，并在其中接受教育的公民。

高校学生是指在高等学校中和各级高等教育机构中接受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教育并取得一定学历的人。学生是教育活动中最广泛、最活跃的主体。随着高等教育的发展，高等学校学生的入学人数增加、学生的身份复杂、学生年龄增长、当代高校学生出现如下特点：一是学生家庭结构复杂化；也就是高校学生来至不同阶层的家庭，不同家庭背景赋予了学生不同的价值观。二是大学是社会的一部分。在大学校园这样一个简单与复杂、纯真与成熟并存的环境中，大学生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正处在人生的转型阶段，他们渴望社会、渴望实践、渴望成长，却脱不了学生的稚嫩和单纯；他们急欲表现自尊、自立、自主，却往往在关键时刻不知所措。由于现在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标准已经发生了变化，现代竞争激烈的社会所需要的是自立、自信、自强的新一代大学生，为自己争取应有的权利、待遇和机会则正是大学生自立、自信自强的体现。三是大学生的特殊地位来说，当代大学生处在信息、知识、潮流的最前沿，对国家政治、社会利益导向极其敏感，怀着一腔热血和献身国家、献身社会的雄心壮志，准备凭青春和精力在社会建设事业中大

展身手，作为国家未来的接班人和掌握先进知识和技术的知识分子，其地位和权益更应得到重视和有效的保障。

首先，明确了学生受教育的基本权利、确保学生合法权益。学生享受了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权、获得奖学金权、获得公正评价权、申诉诉讼权、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权及组织和参加学生全体权6项教育权利，据此，学生拥有了实体制权利；其次，从以“教师”为中心到以“学生”为中心；管理和教学均以“学生”为中心，高校明确规定学生要遵守学校管理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则等，在这种环境下，高校是权力的主体，学生是义务主体，服从学校管理是学生的义务。第三，高校与学生权利与义务关系平等；大学生的身份逐步转变为自主人员，高校与学生的关系相应地从管制与被管制演变为相对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权责明确、依法究责。

第四章从学业证书与学位制度进行重点论述，学业证书是指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在该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正式注册参加学习并完成规定学业的受教育者颁发的书面凭证。简单地说，学业证书就是受教育者按规定完成相应学业而获得的凭证。它表明受教育者完成了一定阶段、一定范围和程度的知识和技能的学习，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教育标准。

学业证书制度是保证教育活动正常有序进行、保证教育质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国家教育管理制度乃至人事管理制度的重要支柱之一。在现代社会生活中，获得某种学业证书，通常是个人进入高一级学校学习或从事相应职业的必要条件，也是用人单位选拔和录用人员的重要依据，学业证书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